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相应披露。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部投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 28.56 亿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纤维”）51% 股权。

截至目前，金浦东部投资已向古纤道新材料累计支付 15.974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12.586 亿元股权转让款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完成支付。金浦东部投资向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并

购贷款已通过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及浦发银行的贷审会审核，正在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其中工商银行贷款额7亿元，交通银行贷款额3亿元，浦发银行贷款额2亿元，金浦东部投资将于并购贷款到位后及时向古纤道新材料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

由于原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重组进度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公司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